

我市深入推进“五大曝光”行动

一批企业、车辆和驾驶人被曝光

为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法治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安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持续开展“五大曝光”行动,对2021年8月份违法未处理较多的十家运输企业、高速超速前十名车辆、酒驾人员通过交警自媒体和各新闻媒体平台予以公开曝光。

违法未处理的有十家运输企业:潜山祥安运输有限公司、安庆丰胜运输有限公司、安徽省昌胜物流有限公司、安徽省格发运输有限公司、安庆市邦尼运输有限责任

公司、安庆宏泰危险运输有限公司、安庆市皖广运输有限公司、安庆金海运输有限公司、安庆市宏腾物流有限公司、安庆市祥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安庆高速超速前十名的大型车辆有:皖H57216、皖AF485B、皖HS2172、皖HFC388、苏MZ693R、皖H9J139、皖BH4213、皖A189RG、浙E379D5、皖A6QP28。

8月份全市酒驾人员93人。

普法:哪些原因会被终生禁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饮酒后或者醉

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安畅

◆警民连心

乡音说乡情

“小喇叭”讲“大安全”

9月8日周三上午,太湖交警大队民警联合弥陀镇的交通安全宣传员在镇街道边拉起宣传横幅,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

民警用“小喇叭”向沿街商户、路边休息和过往的村民进行“禁止乘坐货车、三轮汽车、农用车和拖拉机等非机动车”宣讲,同时还和村交通安全宣传员向村民发放传单。

民警用乡音说乡情,所宣讲的内容得到村民的认可,不时有村民驻足倾听,还有村民快速掏出手机将宣讲的内容全程录下,表示等回家后要播放给家里的人看一看,听一听。 王德



近期,太湖交警大队组织民警和辅警进工地、下田间、到地头,火力全开向农村地区群众展开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图为太湖大队民警、辅警在小池镇红星村某建筑工地向正在工作的农民工发放道路交通安全折页。

王德 摄

简讯

9月10日晚,安庆公安交警部门集中开展农村地区第一次夜查统一行动,全市共设置查缉点44处,联合特警、农村派出所,共查处酒驾醉驾35起,违法超员违法载人9起,其他重点违法150起。 安畅

9月8日下午,市区交警四大队深入税务局开展“一盔一带 安全常在”宣讲活动,共计50余人参加此次讲座。通过此次“一盔一带 安全常在”宣讲活动,与会人员纷纷表示将积极倡导依法行驶、文明驾驶、安全驾

驶,切实做到知敬畏、懂法纪、守规矩。 潘佳琦

9月10日至11日,市区交警五大队联合长风乡政府、派出所、城管多部门开展农村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重点针对酒后驾驶、货车超速、闯红灯、农村面包车超员、三轮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对村民安全出行、电瓶车上号牌、“一盔一戴”等工作开展安全教育与宣传。 林志强

◆安全提示

发生交通事故勿逃逸

驾驶人驾驶车辆肇事后,切记不要逃逸,否则将造成严重危害——

(1)加重交通肇事后果。如果肇事逃逸,伤者得不到及时救治,容易致残或致死,加重事故后果。

(2)处罚加重。交通肇事属于过失犯罪,量刑较轻,如果肇事后逃逸,犯罪性质则变为主观故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量刑是3~7年有期徒刑。

(3)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社会秩序。肇事逃逸,交通事故现场得不到保护,事故不能及时妥善处理,会严重干扰广大交通参与者的正常出行和生产生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

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责任。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承担全部责任。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一次记12分。 交宣

孩子走失

交警帮其找到家人

9月9日中午11时30分交通高峰时段,正在望江城区世纪华联路口执勤的望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区中队民警接到一名神情紧张的小女孩求助,说自己与妈妈走失了。

执勤民警见状便上前询问情况,得知小女孩家在太慈镇,上午和妈妈一起前往望江雷池市场购物,由于菜市场人多,一不留神就与妈妈走失了,在菜市场找了几圈没有找到妈妈,就独自一人出了菜市场,在路口看到警察叔叔,便向警察叔叔求助。民警立即安排人员陪同小女孩到菜市场内寻找,同时还安排警力在菜市场路段几个出口处寻找。由于孩子提供不了准确的家人信息及联系方式,民警只得将她带到中队休息,并从单位食堂为孩子端来热腾腾的饭菜,同时与望江县公安局太慈派出所联系帮忙查找其家人线索。

12时55分,小女孩的家人接到派出所电话后赶到城区交警中队,民警将小女孩亲手送到家人手中。

胡红松 李甲